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 行政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戴 校長 昌賢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戴昌賢	學 副 校 術 長	顏昭勝	行 政 副 校 長	張維新	教 副 校 長	林家金
教 務 長	黃一隆	學 務 長	郭鵠坤	總 務 長	陳培志	主 席	書 呂松石
推 廣 教 育 處 處 長	洪國文	研 究 發 展 處 處 長	陳東志	國 際 事 務 處 處 長	吳芳山	職 涉 發 展 處 處 長	黃明輝
主 計 室 主 任	沈翠娟	人 事 室 主 任	顏勝淳	體 育 室 主 任	林志昇	圖 書 與 會 展 館 長	李紅玉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陳世文	環 境 保 護暨 安 全衛 生 中 心 主 任	陳善龍	客 家 產 畜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李淳淑	生 物 多 樣 性 中 心 主 任	蔡文田
災 害 防 救 科 技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王文忠	保 育 類 野 生 动 物 收 容 中 心 主 任	王惠仁	工 作 犬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謝清福	實 驗 動 物 心 中 主 任	鄭昭成
品 安 金 任	王明河	語 言 中 心 主 任	王佛居				
農 學 院 長	王兆仁	農 學 院 生 物 資 源 博 士 班 所 長	蔡元昌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任	王麗雲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許維凡
森 林 系 任	陳金喜	水 產 養 殖 系 任	王淑貞	動 物 科 學 與 富 產 系 主 任	王助于化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任	鄭昭成
木 材 科 学 與 設 計 系 主 任	江吉強	生 物 科 技 系 主 任	陳又新	食 品 生 技 硕 士 學 程 學 程 在 職 專 班 主 任	王志浩		
工 学 院 長	丁淑一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主 任	黃益剛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任	王洛凡	材 料 工 程 研 究 所 所 長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王文忠	水 土 保 持 系 任	王淑珍	車 輛 工 程 系 任	王致高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主 任	王志浩
環 境 資 源 與 防 災 學 位 程 主 任	王裕文						
管 理 學 院 長	夏國勝	景 觀 及 遊 憇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郭昭陽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王維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王志浩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王明河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任	張云娟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劉正祥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王志浩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王香欽	餐 旅 管 理 系 任	劉昭榮	財 務 金 融 國 際 學 士 學 程 主 任	王維		
人 文暨 社 會 科 学 院 長	鄭育芳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王昭義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李淳淑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任	王志浩
應 用 外 語 系 主 任	王學文	休 閒 運 動 健 康 系 主 任	林淑君	幼 兒 保 育 系 任	王桂子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王志浩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傅金章						
國 際 學 院 長	王智弘	熱 带 農 業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任	王昭義	食 品 科 学 國 際 硕 士 学 位 程 主 任	王維	土 壤 與 水 工 程 國 際 硕 士 学 位 程 主 任	王志浩
農 企 業 管 理 国 際 硕 士 学 位 程 主 任	王文忠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王淑珍				
獸 医 學 院 長	王志浩	獸 医 学 疾 病 研 究 所 主 任	王志浩	野 生 动 物 保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王志浩	動 物 疫 苗 科 技 研 究 所 所 長	王志浩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一、宣佈開會

二、頒獎

(一)頒發 103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獲獎教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藍浩繁教師、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黃武章教師、森林系羅凱安教師、水產養殖系翁韶蓮教師、食品科學系許祥純教師、獸醫學系邱明堂教師、土木工程系柯千禾教師等 7 位教師，獲獎教師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為 103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特頒此狀，以茲表揚。

(二) 頒發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績優教師名單：

(1) 遠距授課特優課程名單：水產養殖系翁韶蓮教授、農企業管理系林永順副教授等 2 位教師。

(2) 網路輔助教學優等課程名單：資訊管理系邵敏華副教授、農企業管理系黃文琪副教授、生物機電工程系謝清祿副教授、工業管理系林勢敏助理教授、應用外語系蔡明珍講師、工業管理系許耿誌專案講師、車輛工程系陳彩蓉專案助理教授、語言中心許正專案助理教授、語言中心楊慈品專案講師等 9 位教師。

(三)頒發本校劉俊宏等 39 位教師指導徐雅麗等 36 名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符合 104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獎勵標準，特頒獎狀以茲表彰，受獎教師及指導獲獎學生人數如下：

農學院 8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8 名，分別是：

農園系 陳福旗 教授 (1)

森林系 楊勝任 教授 (1)

養殖系 劉俊宏 教授 (1); 林鈺鴻 副教授 (1)

木設系 葉民權 教授 (1)

生資所 蔡文田 教授 (2); 陳振正 教授 (1)

工學院 13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12 名，分別是：

環工系 趙浩然 教授 (3)

土木系 王裕民 教授 (1)

材料系 李英杰 教授 (2); 盧威華 教授 (1); 曾光宏 副教授 (1);

機械系 張莉毓 教授 (1); 黃培興 教授 (2); 吳德和 教授 (1)
姜庭隆 副教授 (1)

管理學院 6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6 名，分別是：

餐旅系 張慧珍 副教授 (1)
時尚系 王韻 副教授 (1)
工管系 黃允成 教授 (4)

人文學院學院 3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2 名

休保系 陳福成 副教授 (1)
客研所 鍾鳳嬌 教授 (1); 郭訓德 教授 (1)

國際學院 6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5 名

熱農系 王鐘和 教授 (3); 王均璽 教授 (1); 黃文琪 教授 (2)

獸醫學院學院 3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3 名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朱純燕 教授 (1); 莊國賓 副教授 (2)

三、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頒發許多獎項，恭禧獲獎的各位老師，事實上本校老師非常努力，故無論在教學或研究上皆表現的非常好。近期學校的活動特別多，同仁都很辛苦，昨天開始就有很多外賓來校，今天實驗動物中心辦理實驗動物認證，明天是畢業典禮，6 月 18-19 日辦理四技推甄，下週辦理高教論壇，辦理這些活動是大家共同努力提昇校譽的契機，在此感謝同仁的辛勞。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校長

(一)過去政府大力推動的生產力 4.0，新政府延續此主軸發展且以「智慧生產」之名稱重新定義。因此，本校積極推動之農業 4.0，也改稱為「智慧農業」。在爭取後頂大計畫各項努力上，感謝教務處規劃的智慧農業課程將於本學期告一段落；第 2 期有關智慧農業的實習場廠、大數據中心、物聯網的課程鏈結，也請教務處儘速規劃。並請研發處持續進行相關研究設備、研究中心及焦點工程的推動。

- (二)學校目前已有 10 個研究團隊，希望有更多研究團隊加入。其中有 2 個焦點，一是「大數據中心」，目前已經在規劃階段；另一個「智慧農機中心」亦請總務處儘快規劃。基本上這 2 個研究中心，皆以校級層級運作，由各特色研究室進駐中心，使用共同設備，並做充分的交流。
- (三)加強國際鏈結是新政府另一個施政主軸。除了南進的部分，也特別重視邦交國及非邦交國的聯繫，在教育上特別強調學生的海外實習。目前，本校從學生實習也拓展到雙聯學位，甚至國際的產學合作。獸醫學院也有博士班，開始招收越南國際生。這些成果應充分的應用在招生宣傳，並有助於學生赴海外就業。近期有許多國外大學參訪本校並洽談學術交流活動，或國際活動，請各學院積極參與，並發揮學院副院長統籌學院國際事務的功能。
- (四)請各系所多規劃 6 月 18 日四技「甄選入學」作業，積極與來校的考生及家長互動。並配合教務處規劃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讓學生透過平台，分享個人求學、工作與生活方面的經驗，除了讓參與的學生有動機，主動的去學習；也使家長及學子，可以更了解本校的教學系統與資源以及各科系未來展望。請尚未參與 IOH 方案的系所，務實的遴選口條佳且對系所有認同感的同學參與教務處 6 月 4 日及 7 日舉辦之工作坊。請院長利用各種場合多加宣傳。
- (五)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的數據攸關學校辦學績效，資料應詳實呈現。最近有些學校從中擷取片面的數據，經統計後做為其招生宣傳效果，影響本校校譽。從職涯發展處統計之資料可看出，本校畢業生在就業情況、業主滿意度、薪資都在水準之上，但卻無法在基本資料庫的資料中展現。請各位院長關心各系所填報之資料，以後各系所資料一定要經過學院查核彙整後，再送表冊業管單位陳報。
-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是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亦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請研發處繼續辦理相關推動委員會，真正達到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之目的，及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發展趨勢接軌。
- (七)有學生反映教師並未實際授課，未來若接獲相關訊息，將會同院長到課了解情況，並將紀錄交教師升等或教師評鑑相關會議檢討。
- (八)有企業主反映教師申請該公司產學合作計畫，僅收集網路資料並未

提出扎實的研究成果，影響校譽及日後其他同仁爭取機會，請各位同仁共勉。

(九)有關高中生申請入學甄試可規劃試辦面試作業。

※學術副校長室

5月26日代表校長接待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校長及副校長一行等4人蒞校參訪，該校校長在了解本校辦學績效後隨即決定派該校30位教師來本校時尚設計系、餐旅、食品系、生技系進修6個月，請國際事務處及推廣教育處繼續辦理。另該校將於本年8月舉辦工業類研討會，請工學院卓參並派員參加。

※行政副校長室

(一)最近審查行政人員平時考核敘獎案，此次共有20個提案。考績委員會基於核實不浮濫之原則，將相關提案併案處理，或降低獎勵額度，或不予敘獎，使考核精實。

(二)本校去年完成臨時助理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本校人事室辦理首批行政助理陞遷作業，約有三分之一共40位的行政助理同仁申請，其中37位符合陞遷資格，表示此陞遷作業普遍受到同仁的重視。所有制度都需要經過實踐，才能反應其正確度。請人事室於此次陞遷案結束後，繼續檢討修訂作業要點，使制度更臻合理而有效。

(三)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資料，各單位主管在經驗上及職務的高度上，對數據正確性、敏感性比填報同仁高，因此請各位主管能詳實查核。

※教育副校長室

(一)有關教育部推動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鼓勵師生創業並協助產業創新。以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參與企業經營，可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希望學校透過參與企業經營或引進校外資源合作，讓課程教學貼近實務，讓師生更易跨入社會。教育部對衍生企業之定義及規範，正逐步放寬、鬆綁。

1.學校對衍生企業投資的經費來源，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學校財團法人出資挹注，並以自籌財源為限。教育部規定學校自籌財源不得超過衍生企業股份50%（校外與校方投資比例為51%：49%為宜）、技術持股（研發教師占投資股份20%）。由於是採公司制，未來也會有相關分紅獲利機制。

2. 技術人力部份：(1)公司經營管理人才由學校借調或外聘適合人選或專業團隊，經理人可在學校上班，為學校及企業間橋樑；(2)工作人員：研發教師實驗室研究生(碩士生、專題生及博士生)及實習學生(各系實習廠場)。
3. 衍生企業亦可向學校租地，基於學校用地為國有土地，可成立示範農場執行與教育有關之學生實習活動，以人才培育為基礎，讓學生從事實物生產或農場經營。
4. 請研發處儘快研擬相關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全面盤點目前已成熟且能籌辦衍生企業之專利，以便本校推展衍生企業相關工作及籌募所需資金。

(二)有關高中生申請入學，為提升報到率，請農學院(目前高中申請入學名額 57 人)、工學院(名額 29 人)及管理學院及人文學院(2 學院整合名額共 26 人)研擬成立 3 個跨系所菁英班(專班)，每班人數約 30 人。請院長邀集所屬系所研議，規劃課程、調整師資，並整合各院教學資源，設置跨院、跨系所整合性的菁英班。

1. 菁英班宜整合各學院所屬系所，甚至跨院合作，讓學生可以選擇不同系或組(不同的學習領域)。菁英班學生因差異性大，一年級教授基礎課程，二年級之後選擇系所及專業課程宜加強規範。請各學院依學生程度不同，由基礎課程就採取分級方式，適性輔導菁英班學生選課及學習。
2. 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規劃，對於各系菁英班學生名額分配、就讀人數及選課方式，各學院及各系必須制定相關辦法，例如用申請或口試方式辦理，以免發生爭議。

(三) 6 月 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準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昨天已送各系參考，若有相關問題請與學務處聯絡。會中決議重要活動行程，9 月 3~5 日新生進住學校宿舍，9 月 5 日由國際事務處安排外籍新生說明會，9 月 6~9 日由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及社團舉辦迎新活動。

※教務處

(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

1. 104 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已進行核銷作業，為鼓勵本校教師著力於教學，本校於行政會議及校慶活動公開表揚獲獎教師，並預計於 105 學年度舉辦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2. 各院業於 105 年 5 月召開院教評會議遴選 105 年度教學特優教師

候選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應致力於教學方法改進與教學成效提升，並提出績效報告，送交評審委員會審查。本中心預計於105年12月中旬召開105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選本校105年度教學特優教師。

(二)舉辦策略聯盟論壇：預計105年7月於本校圖書館辦理高中職校長級技職教育圓桌會議，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高中職課程銜接、高中職職場體驗及校際資源分享等事項。各院系預計於9~11月邀請高職科主任及教師參與專業級教育圓桌會議。

(三)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設備更新：

1. 本計畫第三階段通過2件申請案：(1)農園系、生機系「產業化設施栽培與管理技術」獲補助1,550萬元。(2)土木系、水保系「建立實用量測與水土保育環境教學場域—土壤學群技職教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獲補助1,220萬元。

2. 修正計畫書及第一期款領據請領業於105年4月15日函報完成。

(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師資課程共計198門、業師人數共計192人，總授課時數共計1,180小時。於5月底製作並發放全校業師之聘書，6月底前完成業師鐘點費及交通費核銷作業，並完成教學報告、滿意度問卷、教材授權同意書等資料之建置。

(五)總量業務：

1. 教育部105年5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62491號函公告106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審查結果，本校106學年度申請增設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未在審核通過名單中。

2. 教育部105年5月12日臺教技字第1050063401A號函公告106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原則如下：

(1)70%由教育部依105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

(2)20%(或15%)：由學校建立校內名額調控機制，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若上述調控原則105學年度成效未盡完善者，比率將由20%調降為15%，剩餘5%由教育部回收。

(3)10%：由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招生名額，惟學校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審核後可回復部份名額。

(六)下週是期末考試期間，有些老師先前請假需要補課，教務處會個別通知，請各位系主任提醒老師應正常補課，考試亦請不要提早，應在正常排定時間考試。

- (七) 6月18-19日四技甄選入學考試，有些系所有辦理術科考試，這是未來教育部5586方案推動的重點，尚未辦理術科考試的系所未來希能考量採用術科考試。提醒考試應秉持公平、公正採嚴格方式辦理。
- (八) 有關104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申請案件已經送到教務處。請系所主任轉知送件申請的教師，教務處近期將發出通知，請他們準備報告資料，預計在今年8月完成所有的評選作業。105學年度申請亦會發送通知，請各學院協助轉知。

※學務處

- (一) 校內餐廳(第一餐廳及第二餐廳)，以往自助餐計價方式均為目測計價，致使部分學生對於結帳金額有疑義。為完善餐廳顧客意見反應處理機制，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更好的餐飲服務，經協調餐廳業者，均同意於6月1日起使用電子磅秤並改善取餐動線及結帳流程。第一餐廳將重新辦理招商，並引進超商以服務更多師生同仁。
- (二) 5月24日已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汰換之230部UBike，未來將再添購200餘部，以提供中低收入大一住宿新生使用。
- (三) 目前繞駛本校之公車編號計有：【508台灣好行聯外公車】、【509屏科大聯外公車】及【510 賃居接駁公車】等三種，惠請本校各教學系



所、行政單位、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系學會)辦理活動時，儘量勿使用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四維路等(如附圖紅色線段所示)；如需使用道路部分面積，亦請活動主辦單位函文屏東縣政府城鄉處交通科(主管機關)及屏東客運公司(承攬業者)派員參

加主辦單位之「工作協調會」，共謀調整方案。俾便活動辦理前，於客運屏東站、行駛沿線各站與本校校園內公告周知，以維搭乘者權

(四)最近學校某單位辦理活動未知會學務處，以致於當日校園公車行駛路線臨時改道，目前公車路線已不是由本校決定，而是屏東縣政府核定的公車路線，不能隨意變動。爾後請各單位或學生社團在校園內辦理活動，請事前知會學務處生輔組。

※總務處

(一)有關改善土木系周邊行動通信品質，擬在土木服務中心「水工實驗室」樓頂架設基地台，以解決通信品質不良問題。

(二)目前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施工中：

1.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2.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工址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3. 學生宿舍誠齋屋頂遮雨棚工程，預計 105 年 5 月 30 日完工。
4.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土建工程（104 年典大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5. 校區電力設備汰換工程，預計 105 年 6 月 30 日完工。
6.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空調工程（104 年典大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7. 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編製案，預計 105 年 7 月 25 日完成。
8. 105 年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程（工學院空調節能監控系統建置），預計 105 年 7 月 10 日完工。
9. 學生宿舍慧齋熱泵工程，預計 105 年 8 月 5 日完工。

(三)最近學校進行電力設備整修工程，這項工程將逐年持續進行，同仁發現許多拆下來的零件是 1984 年製造，何時要損壞無人知曉，故透過整修可以維持學校電力的安全及突然的斷電，現在若突然斷電，臨時換置零件很困難。從現在起到暑假期間，校內會分區陸續停電整修，總務處會儘早通知各單位、系所停電時間，亦請各學院、系所檢查院系館發電機是否正常運轉或需添加柴油，若有問題請與營繕組協調。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至 105.05.26),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2017 年臺俄(MOST-RFBR)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105.06.15
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 (CNRS)	105.06.20
臺法科技獎	105.06.27
105 年開發型（第 3 期）及應用型（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05.06.28
臺灣-捷克、臺灣-波蘭及臺灣-斯洛伐克三項雙邊協議下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105.06.30
2017 年臺俄(MOST-FEB RAS 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105.06.30
106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105.07.18
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106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	105.07.27
106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	105.08.01
106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案	105.08.01
2016 年歐盟 H2020 先期規劃計畫	105.08.26
科技部與中歐五國(捷克、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國家科學院共同徵求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105.08.31
2017 年臺俄(西伯利亞地區)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105.09.12
2017 年臺俄(人文社會領域)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105.09.12
105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105.12.30

(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來函檢送 105 年 5 月 18 日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第二次工作圈會議決議，決議內容包括：

1. 典範科技大學應進行系科專業課程與高職課綱課程銜接調整。
2.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績效指標定義，將依與會人員所提已達成共識之建議意見，修正績效指標定義內容。
3. 請典範科技大學重視學術倫理之重要性，並採納研擬推動措施，或可辦理經驗分享、論壇或座談會，使各界瞭解技專校院亦重視學術倫理之議題。
4.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四年計畫成果展，主辦學校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辦，並再接辦各區策略聯盟相關活動。
5. 105 年度遴選教師進行國外實務增能培訓課程規劃，教育部補助學費及機票費，餘由各校配合補助，並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檢送報名表與確認之研習時間、課程大綱、重點事項及國外所需教師提供之資料等至教育部，以利教育部函送各典範科技大學辦理參與人

員徵選事宜。

- (三)本校因應政府政策，推動農業 4.0 先期研究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智慧水產及豬場養殖、建置科技生態農場、開發農用感測器、無人載具應用於農業觀測及智慧化農產品產銷整合等，以做為 2 期典大計畫申請利基計畫執行情形。
- (四)本校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徵件」競賽結果榮獲佳績，由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林芳銘老師指導學生陳韋儒、許容華及林羽婕，以「木質獻」主題榮獲 F 組土木與建築群第二名；由生物機電工程系傅龍明老師指導學生陳駿瑩及張薄程以「基晶片之血清白蛋白濃度定量檢測」主題榮獲 K 組生技醫農群第三名。
- (五)由育成中心輔導之學生創業團隊「波克提姆」，參與第十一屆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決賽，同時榮獲創業類餐旅組佳作及 3D 列印獎。團隊指導老師包括餐旅管理系賴佩均副教授、陳文東副教授及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瑞奇助理教授，團隊成員為餐旅管理系聶鈺樺、費聿群、張家誠、孟育卉及瀞瑩同學。
- (六)科技部已通過本校 25 件 105 年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今年的改變是大專生研究計畫沒有耗財費，校長已指示研發處編列預算來補助，研發處亦已通知各個計畫主持人。

※國際事務處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外生畢業後實習」開放申請，目前無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校內申請期限延後至 105 年 6 月 15 日，煩請各系所、師長廣為宣傳，鼓勵學生不要錯過機會。
實習申請對象為本校應屆僑外畢業生(不包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意者應先洽詢有配合提供實習機會廠商，實習期間自畢業後起最短 3 個月，最長 1 年，至隔年 6 月 30 日前(離境日期)。請各系所師長協助有意願的畢業生媒合適合的實習廠商，實習期間僑外生可取得居留證，並可領取實習津貼，實習津貼無法定金額，建議應高於最低薪資。
請意者備妥申請文件送交國際事務處葉孟妮小姐彙整後提報教育部，聯絡分機：6216。申請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
- (二)本處擬辦理「2016 年屏科大大陸交流生在台研修分享會」，分別訂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聯絡人：陳韻淇小姐，分機 6217。

※秘書室

- (一)為強化行政單位之橫向聯繫與資訊交流分享，將會成立公關資訊小組，本小組工作由各行政單位派一人為窗口，負責上傳與轉達資訊。
- (二)因應四技甄試報名，校網首頁已將本校招生資訊置頂，建議各系儘早將可展現系特色及吸引考生之資料至於系網明顯之位置。
- (三)自本期起，技專資料庫各系填報資料檢核請各院院辦公室負責檢核，並請檢視合理性。
- (四)四技推甄即將於本月 18、19 日舉行，建議各系可提供：
1. 學長姐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如實習的收穫、實習的人格成長累積抗壓性對實習前的認知與心態等。
 2. 學長姐給學弟妹的建議，例如如何學習、未來出路，課餘食衣住行。
 3. 校外實習單位名單、系所產學合作成果、獎學金、助學金、工讀機會等等。
- (五)請各單位、系所、系學會及社團辦理活動，勿將器材設備置放在校園道路上，或自行封路，迫使公車繞道行駛，讓同學等不到公車。同時活動結束後，應盡速復原場地，張貼於校園的海報亦應於當日一併清除。
- (六)可由學校首頁直接點選「105 學年度四技甄試入學入口網」，進入網頁有各系所置放的應考須知、面試或術科考試時間順序表，昨天尚有 2~3 個系所欄位是空白的，請各系所主管會後上網檢視資料是否正確。若考生來電詢問，亦請告知可進入網頁查看。
- (七)屏科南風空拍製作新的宣傳影片「看見屏科 2016」，秘書室已燒錄成光碟，連同先前製作的 3 部宣傳影片，請各系所在今明兩天至秘書室領取，以便於本週六、日四技推甄時撥放讓考生及家長觀看。
- (八)今年初，勞動部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是否計入身心障礙進用人數，當時是勞僱型兼任助理每月薪資超過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才計入，但日前接獲來函，這個解釋令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廢除。現在各系所單位或老師執行計畫，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不論薪資多少，全要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母數，依目前學校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總人數，初估應增聘 7 位身心障礙者，經秘書室與學務處協商，將進用學校身心障礙同學。請各位主任務必轉知老師，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請節制人數，擔心未來除了聘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還要進用校外人士，那就可能要要求聘用單位聘用身心障礙人士。

※推廣教育處

推廣教育處與教務處教資中心、科管所合辦之「拼創 Trying 市集：學生創業實驗市集」活動，105 年 6 月 5 日(日) 11:00~16:00 假本校屏東市香揚段農校巷宿舍區（農校一二橫巷）舉辦，請系所主管轉知師生共襄盛舉。

※圖書與會展館

- (一) 本館在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的中華圖書資訊館暨合作協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中，獲頒「104 年度技職專校館暨合作服務績效卓越獎」第五名。
- (二) 105 年 4-6 月份主題影片展示，主題為「地震災害」，於 2 樓視聽資訊組辦公室展出。
- (三) 配合期末考，期末考前一周及當週(6 月 13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提供地下室 1 樓(B1)悅讀園學習共享空間，開放時段為週一至週五(09:00~21:00)、週六及週日(10:00~16:00)，開放範圍為悅讀園之閱讀區及討論室(使用前請先預約)，用餐區暫不開放；另本館 1 樓閱覽室開放時間則延長為週一至週五(08:10~23:00)、週六(09:00~20:00)、週日(09:00~17:00)，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職涯發展處

- (一) 有關「2016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由於今年有 13 個系應屆畢業生校外實習及男同學畢業後要服役不急著找工作等因素，許多廠商反映應屆畢業生參加人數少。未來同樣會面臨各系校外實習學生人數持續增加，應屆畢業生無法回校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問題，此將影響廠商未來之參與意願，建議未來是否可取消「校園徵才博覽會」改為依單位實際狀況由系所直接與相關領域之合作廠商辦理「廠商說明及面試」活動方式辦理。
- (二)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職涯導師會議，請各系所職涯導師提供相關產業經營有成之校友資料，以利本處呈現校友就業情況。
- (三) 本學期大一學生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職業興趣探索全校施測率 87.5%；職場共通職能全校施測率 87.1%；未來請各院系所加強宣導大一新生參加施測。
- (四) 有關傑出校友資料整理，職發處的目標是鎖定年紀 35~45 歲有傑出表現的校友，已請各系所主管提供適當人選，本來截止日是 6 月 20 日，但仍請各系所持續提出。本處已訪問其中幾位校友，並將訪問內容置放在學校首頁「認識屏科大」專區，同時也會放置在畢業典

禮專刊中，讓家長及貴賓看到本校校友的傑出表現。

※校長：

現在每個學校都很重視公關，遠見雜誌每年都會調查各個大學院校畢業生的表現，但調查的對象都是全國百大企業的員工。源於本校的特色，我們的畢業生在這些企業服務的可以說寥寥可數，讓我們覺得非常不服氣，實際上，本校畢業校友對臺灣甚至國際有很大的貢獻，既然外界媒體沒看到，我們自己就要發聲，讓大眾看到屏科大，這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學校已陸續發掘很多傑出的校友，他們對臺灣真的有很大的貢獻，但是只憑秘書室及職涯發展處來作業是不夠的，各系所應該是最清楚那些年輕的校友有傑出表現。我們不僅在學校網頁公佈這些校友的表現，甚至將與遠見接洽發專刊，來展現本校在全國農業各方面傑出表現，讓全國大眾瞭解，我們師生同仁及校友的努力應該讓大家看到，請各所盡速提供資料給職發處，俾利彙整後全向全國發佈。

※人事室

有關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相關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 簡任（或相當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於赴陸前填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許可（目前授權由移民署審核），違反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茲內政部移民署開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依規定須於赴陸時間2個工作日前完成申請。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採網路及紙本申請雙軌併行，105年7月1日起一律採網路報送，因系統由人事負責登錄及維護，為利線上報送作業，爰請本校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赴陸行程，務必提前作業，105年1至6月可逕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或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室採網路報送，105年7月後一律送本室採網路申報，如未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許可，所衍生相關罰鍰，由赴陸人員自行負擔。

(二) 簡任（或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於赴陸前填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本校申請核准，並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違反者由服務機關行政懲處。

※電算中心：

校門口電子看板已安裝測試完成，各學院的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為學校重要資訊即時傳播，現在已盤點完畢，將再次邀集各學院及教資中心召開資訊整合會議。

※工學院

- (一)屏東縣赤山巖將成立 3 公頃綠能研究基地，計投入 2 億研究經費，本校相關研究單位可進駐，並申請相關產學計畫。
- (二)本年 8 月北京科技大學將有師生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屆時請相關行政單位協助。
- (三)6 月 14 日參加 2016 屏東韌性城鄉國際論壇，本次論壇主題為推動屏東縣綠能相關產業研發，在經濟部協助下投入的科技研究，包括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及風電等方面的研發。國家規劃在西元 2025 年綠能發電量大約要佔總發電量 20%，這是國家的政策。現在目前在林邊濕地有太陽能板測試，也有磁浮微風力發電，另外在南州有綠能試驗場測試能源轉換，這些能源科技都能應用到農業，包括養殖用電，工學院將積極投入，希望工學院及其他院系同仁能積極投入這個領域的研發。

※管理學院

建議赴高中職招生時，最好以訪問對應科系比聯合招生宣傳效果好，也較能吸引目標學生。另外，協同高職老師教學合作計畫或學生專題，以及邀請高中職 2 年級師生來校參訪，都是比較有效的招生方式。

※獸醫學院

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良好的照養環境、營養供應等工作，並期盼落實社會參與，以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04 年 4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 日止，依據衛部救字第 1040111330 號函同意辦理「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共募得 \$ 737,859 元。

※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下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本院將於 10 月繼續辦理南區高中職校長、主任論壇，並邀請各學院共襄盛舉，宣傳本校辦學績校，提高高中生申請入學人數。
- (二)本院配合學校歷年就業博覽會，5 月 18 日辦理產學合作論壇成果豐

碩。去年活動中由本院各系學生票選針對來校參與活動之目標廠商，於本年度邀請該廠商來校進行企業簡介，並提供徵才內容，彙整相關資訊製作徵才手冊發給學生，效果顯著。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並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及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修正第七點經費來源名稱。

二、檢附本校講座酬金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意見修正，旨揭辦法非屬報部備查事項。

二、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u>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u> <u>入及學雜費收入經</u> 費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修正校務基金名稱。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意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相關內容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推行目的：

(一) 本校地理位置特殊，鄰近地區道路狹窄，屬農村產業道路，對於初到此地人員，騎乘機車風險較高。大一新生，由於地理環境不熟悉，及本身騎乘機車技術尚未熟練，在本校內及鄰近地區較易產生意外。

(二) 本校過去五學年度(99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大一新生車禍案件比率(有學校記錄備案者)，大一新生佔全年度車禍比率約 40%。

(三) 綜觀上述說明，希望給大一新生安全、安心的學習環境，故將實施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透過輔導方式有條件的開放騎乘機車，讓大一住校新生能夠更瞭解、熟悉校內外環境、車禍案件熱點地區及熟悉機車騎乘技術後，再開放其騎乘機車。

二、施行方法：

(一) 針對大一住校新生實施；校外賃居及通勤者採鼓勵不強制。

(二) 為維護新生交通安全與校內車輛管理，大一住校新生如欲申請校內汽機車停車識別證，須完成下列條件，方能准允申請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缺一均無法申請。

1、通過機車考照，並領有機車駕照。

2、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3、搭乘校園公車 510 賃居路線乙次。

4、參加校內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 II III：

(1)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說明交通安全法規、車禍案例暨防範注意事項與事故處理要領。

(2)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說明校內及周邊道路特性、路況與肇事熱點，以及其原因分析。。

(3)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講解機車駕駛基本觀念、乘坐要領、煞車、操控機車及相關防護作為、大型車視線盲點體驗

等，實務示範及實作練習，以熟練學生騎車有實質效益。

三、配套措施：

(一) 集中教學與生活區域：

教務處協助規劃以各系所為主要上課地點分學習區，以正常走路5分鐘長度350公尺至450公尺(取400公尺值)劃定小區域學區，全校共分10區，各系所排課時請選擇所在區域之核心教室，如未有適當教室，則再往週邊搜尋適合教室使用。

(二) 搭乘校園交通車

1、市區路線：508路線(依屏縣府及客運公司規定收費)、509路線(學生享半價搭乘優惠)

2、貨居路線：510路線(學生免費搭乘)

(三) 建置充電站：

學生可購置電動機車或電動腳踏車代步，需充電時可於宿舍區、綜合大樓西側及圖書館等地區充電站進行充電。

(四) 借用校園免費環保腳踏車：

為方便同學於校園內移動，校內提供二百餘輛免費環保腳踏車供學生借用騎乘。

四、相關附件：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新生宣導單。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家長同意書。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相關證件黏貼單。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認證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02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1343號函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爰予修正「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七點之條文。

二、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第三點國際事務處處長修正為國際長；第

八點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部分文字。

三、檢附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四、決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訂定「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三、十二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校教師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建議修正，第一點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即專案教師)得適用本要點申請獎勵。

(二)配合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修正第三點第一項部分文字，由「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另依本校教師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建議，增列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 EI 期刊發表之獎勵。

(三)本要點屬教師獎勵，修正第十二點法規審議程序，由原「校教評會」審議改為由「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及 105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三、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決議：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再行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廢止，配合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訂定依據。
- (二) 第四、六、七、八及九點：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
- (三) 第五點：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自籌收入範圍。
- (四) 第十一點：本原則係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定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配合修正。

二、檢附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於101年10月11日本校169次校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
- 二、經由105年5月23日簽呈(文號：1052800031)批示，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修訂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